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53,4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控股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刻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速同创”）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

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具体金额和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53.5714 %	0.01%	0.00	0.00	16,000.00	16,000.00	9.79%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3、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LIANG FU
- 5、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龙湖科创园 24#厂房一、二两层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3.5714%的股权，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7.8571%的股权，蚌埠市中城国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7.8571%的股权，安徽国控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2143%的股权，安徽科转投担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0%的股权。

8、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07.27
负债总额	1.82
净资产	28,005.45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7.27
净利润	5.45

注：安徽光速同创于 2026 年 4 月设立，目前处于建设阶段，2026 年 1-6 月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9、经查询，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以上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机构协商签署正式担保文件，具体金额、期限、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为公司正常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所需，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光速同创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3.5714%

股权，公司对安徽光速同创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安徽光速同创未提供反担保且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安徽光速同创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安徽光速同创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9,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42.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2,49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6.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